

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在金融机构领域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在招商引资领域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环境。现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充分发挥金融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带动作用，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积极推动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征集共享，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广泛运用，将企业信用记录、信用等级和信用报告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

二、主要任务

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作为授信工作中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对守信主体，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股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在金融服务领域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完善政策措施，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信息沟通，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跟踪督促。各股室要对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招商引资工作中实行备案和公布制度，并将应用情况在“信用郑县”网站进行公示。

2022年4月16日

